

#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赵恩慧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并已征得赵恩慧女士书面同意，相关董事会审议程序亦合法有效。

二、赵恩慧女士为专职律师，长期从事法律工作，接受过证券及上市公司高管人员业务培训，并根据《培训工作指引》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三、经核查，赵恩慧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和《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95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亦不存在其他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将赵恩慧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文君 袁晓玲 潘忠宇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